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建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王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洪 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22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日前1日)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42萬2176元				
利息	16萬1088元	113年10月16日	115年1月29日	5%	1萬393元
	16萬1088元	113年11月16日	115年1月29日	5%	9709元
合計：44萬2278元					